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明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14,4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64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6064 元	李明穎	自 民 國 115 年5月9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0.49% 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明穎	自 民 國 115 年5月9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0.49% 計 算 之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642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李明穎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
04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6月17日止按
0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
11 月8日止累計201,3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6,064元為本金；
12 4,51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3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14 示之利息。

15 （二）債務人李明穎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,794,
16 175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6月17日止
1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49採機動利率計
1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3 5年5月8日止累計1,713,1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675,053元
24 為本金；37,674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25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6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7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9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30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
31 條款、帳務明細